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於H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H股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張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²⁾	[14,959,232](L)	46.63%	[編纂]	[編纂]
任祥生物科技	受控法團權益 ⁽²⁾	[14,959,232](L)	46.63%	[編纂]	[編纂]
中國真健康醫療	受控法團權益 ⁽³⁾	8,760,000(L)	27.30%	[編纂]	[編纂]
任陽生物科技	實益權益 ^(2&3)	3,360,000(L)	10.47%	[編纂]	[編纂]
誠真健康	實益權益 ^(2&3)	3,000,000(L)	9.35%	[編纂]	[編纂]
廣東粵澳合作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廣東粵澳發展基金])	受控法團權益 ⁽⁴⁾	2,877,337(L)	8.97%	[編纂]	[編纂]
橫琴粵澳開發投資 有限公司([粵澳投資])	實益權益 ⁽⁴⁾	2,877,337(L)	8.97%	[編纂]	[編纂]
嘉潤同創	實益權益 ^(2&3)	2,400,000(L)	7.48%	[編纂]	[編纂]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⁵⁾	2,014,137(L)	6.28%	[編纂]	[編纂]
水木醫療科技	受控法團權益 ⁽⁶⁾	2,293,900(L)	7.15%	[編纂]	[編纂]
嘉潤合創	實益權益 ^(2&6)	2,293,900(L)	7.15%	[編纂]	[編纂]
珠海美吉睿	實益權益 ⁽²⁾	2,071,682(L)	6.46%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實體／人士於該等股份持有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祥生物科技為任陽生物科技、誠真健康、嘉潤同創、嘉潤合創、珠海美吉睿、嘉潤新創及欣慧潤康的普通合夥人，且任祥生物科技由張女士及於莉莉女士分別持有99.99%及0.01%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及任祥生物科技均被視為於任陽生物科技、誠真健康、嘉潤同創、嘉潤合創、珠海美吉睿、嘉潤新創及欣慧潤康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陽生物科技、誠真健康及嘉潤同創均由中國真健康醫療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真健康醫療被視為於任陽生物科技、誠真健康及嘉潤同創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粵澳投資由廣東粵澳發展基金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東粵澳發展基金被視為於粵澳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由湖州中金啟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啟合」）、東融壹號（珠海橫琴）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東融壹號」）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橫琴產業」）擁有1.35%、0.45%及4.48%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中金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金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中金啟合的普通合夥人；(ii)中金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為東融壹號的普通合夥人；及(iii)中金資本為橫琴產業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金公司被視為於中金啟合、東融壹號及橫琴產業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潤合創由水木醫療科技作為其唯一有限合夥人擁有9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水木醫療科技被視為於嘉潤合創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日後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